汉中市南郑区实验幼儿园蔬菜、辅料、水果、杂粮定点采购配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公布<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26】18号）、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25】1号）、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及膳食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政府采购网发布“2026-2027学年南郑区实验幼儿园、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幼儿园蔬菜、辅料、水果、杂粮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026年8月19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并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就供应事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特签订供货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实验幼儿园（含甲方一：汉中市南郑区实验幼儿园、甲方二：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幼儿园）。

1.2 乙方（供应商）：汉中市南郑区汉源餐饮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所称“甲方”系甲方一与甲方二的合称，亦指“采购人”；“乙方”即供应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配送范围

2.1 乙方负责为甲方采购并配送食堂所需蔬菜、辅料、水果、杂粮等食材，并承担相应的采购与配送服务。

2.2 配送区域为：汉中市南郑区实验幼儿园、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幼儿园

2.3 配送种类与数量以甲方书面（书写或表格形式）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学年，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3.2 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　食材质量标准

4.1 乙方所供食材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并符合下列标准（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2026 年 9 月 2 日起执行 GB 2762-2025）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现行版本，2027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 GB 7718-2025）；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预包装食品：乙方采购预包装食品时，不得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的产品。

4.3 蔬菜类：（1）蔬菜须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霉变、腐烂、异味、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2）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3）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6 中最大限量标准，重金属符合 GB 2762-2022/2025 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4.4 辅料类：干杂、调味品等须新鲜、无霉变、无变质、不过期，无掺杂充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具备“SC”食品生

产许可证。

4.5 杂粮类：（1）感官：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杂质；（2）包装与标签：包装洁净、无破损，标签符合 GB 7718，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3）安全：符合 GB 2715 规定的感官要求及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如麦角、毒麦）限量等要求。

4.6 水果类：（1）新鲜度：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枯萎、皱缩现象；（2）外观与形态：果实大小均匀，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和形态特征，果面清洁，无病斑、虫眼、碰伤、裂口及腐烂；（3）成熟度：口感正常，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无过熟或生青现象；（4）安全卫生：无残留有害化学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GB 2763-2026 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4.7 调味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保质期日历天数的 1/3；调料产品属于“SC”认证范围产品的，必须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

4.8 乙方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蔬菜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能追踪溯源；所有食材配送时须随货提供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证件齐全的方予验收。

4.9 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第五条　配送要求

5.1 配送时间：蔬菜、水果当天配送。甲方提前下达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由双方协商解决。

5.2 配送种类与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根据需求开出每日产品种类及数量，乙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菜品出现市场断档，乙方应于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5.3 一般供货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准时送达指定地点，到货后协助所供片区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因运输装卸造成的损耗（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或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

乙方须无条件在半小时内更换并送到指定地点。

5.4 紧急供货要求：收到甲方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产品须达到甲方要求。

5.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乙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至少包含：极端天气应对、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应对、问题食材更换、食物中毒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确保极端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下食材正常供应。

第六条　验收与交接

6.1 原材料验收由乙方（供应方）与甲方（采购人）双方在到货现场当场验收，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各自留存。

6.2 食材进校验收应综合运用“望、闻、问、切”等方式，核对重量，核对安全标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核对包装完整性，核对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

6.3 原材料在验收时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产品；更换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6.4 对于仅从外观无法辨别的产品质量问题（如外观完好无缺，但甲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产品内瓤存在发黑、过生、过熟等情况），乙方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时间为基准进行产品更换。

6.5 双方现场验收签字不视为甲方对食材隐蔽质量问题的认可，乙方对交付食材的食品安全质量责任不因验收通过而免除。

第七条　贮存管理

7.1 乙方应根据原料的贮存要求，配备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贮存场所以及冷藏设施；库房应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设施；库房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其结构及位置能使贮存的食品和物品离墙离地；冷藏设施应正常运转，配备温度显示装置，确保贮存条件。

7.2 除蔬菜外其他原料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信息，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7.3 贮存不同类别食材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区分标识；贮存的食材和物品应离墙、离地，距离墙壁和地面均在 10 厘米以上。

第八条　人员、运输车辆与卫生管理

8.1 乙方须确定本公司固定人员长期送货，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8.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3 乙方应自备专用运输车辆（厢式冷藏（恒温）车和常温车辆），做到人货分离；运输车辆行驶证及司机驾驶证齐全，配送用车应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不得在车辆内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做到专货专用，确保食材运输中无被污染等情况；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8.4 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排专人及时供货，并具备农残检测设备。

第九条　价格与结算

9.1 所有配送到校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南郑区区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局多部门下发的《汉中市南郑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采购大宗食材每周指导价格表》中指导价的最高限价，没有限价的货品原价不超过同等食材市场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

9.2 结算价格＝当期采购价格×95%（1－成交下浮率 5%），据实结算。

9.3 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按照教体局统一规定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拒付。付款流程按甲方财务制度及财政报账规范执行。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1）按本合同及双方约定提前下达采购单，明确每日产品种类、数量及配送要求；（2）指定专人负责验收，及时组织双方现场检验并办理签字确认；（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4）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5）在市场断档等情形下配合乙方调整配送计划。

10.2 乙方权利义务：（1）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质量完全满足甲方要求；（2）不得差量供货和超量供货，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确认后的产品品种和数量；（3）建立配送、验收台账，注明配送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4）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5）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6）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留样管理等食品安全义务；（7）对最终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责任与保险

11.1 乙方已在成交后、签订本合同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成交价且保单在有效期内，并在服务期内保持有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险单予以核验。

11.2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并对最终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由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因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乙方除依法承担医疗及赔偿等费用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对应学年度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全部经济损失：（1）投标时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质的虚假信息资料或作虚假承诺的；（2）本合同签订时未按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资料或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的；（3）任何时候发现投标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4）供应的产品低于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承诺的；（5）伪造、变造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6）供应的产品发现腐败变质、深加工或高风险情况，掺杂使假的；（7）在供货周期内未按照甲方采购指令要求按期、足量供应，影响食堂正常需要，出现不按时供货、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等严重违约行为，或私自向食堂配送采供计划以外产品的；（8）提供的产品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9）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所供产品中添加化学原料的；（10）在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被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并公示的；（11）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甲方受到上级管理部门处罚的；（12）合作中存在欺骗、欺诈行为的；（13）因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投诉反映质量问题达到三次以上的；（14）违反廉洁承诺或学校相关廉洁规定的；（15）在合同期内变更公司名称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16）在合同期内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17）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2.2 乙方所供产品供货延迟或达不到有关食品卫生要求，经有关机构鉴定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事故责任。

12.3 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不能达到供货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即拒收；造成食堂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2.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不适用任何责任上限；乙方不得以本合同任何条款为由减轻或免除依法应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文件。

13.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的，属于合同履行中的正常安排，乙方应予配合。

13.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的，本合同相应解除或终止。

13.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在途食材处理、费用结算及资料移交等善后工作；已履行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第十四条　保密与廉洁合规

14.1 双方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及涉及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14.2 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回扣、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乙方违反廉洁承诺或学校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5.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日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相关事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送达双方法人或指定负责人。

17.2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次招标乙方配送幼儿园涵盖汉中市南郑区实验幼儿园和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幼儿园，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幼儿园的具体配送事宜乙方与该园另行签订合同。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区教体局后勤服务中心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